

新 文 化 叢 書

遺 產 之 廢 除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著 原 特 黎 國 美

除 廢 之 產 遺

譯 展 公 播

新文化叢書 遺產之廢除（全一冊）

△

定價銀八角

定 價 銀 八 角

潘公展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沙市蘭州衡州貴陽吉林潮州西安桂林
東昌廈門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新加坡

中華書局

(三二八九)

原序

斐爾特 (Marshall Field) 死於一九〇六年。他所有價值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的大財產傳給於他的兩個孫兒，那時候一個只有十二歲，一個只有十歲，因為他們沒有能力去處置這宗大財產，故交託於幾個保管人之手，要直等到兩個孫兒五十歲時方可交給他們親管。本來大家都相信繼承人手中的大財產不久就要流散的，故並不危險，這種見解就是彌爾登 (John Milton) 所謂『固執舊時的謬見』到了那時候大家見斐爾特這樣處置他的遺產，就大大地吃驚以為從前所信的「不久就要流散」這句話實在不可信了。報紙上講壇上演說臺上所盡力討論的事情就是我們的遺產繼承法的確能够而且已經創造出一種「金錢的貴族政治」(Money aristocracy) 同君主政體一樣地危險。支加哥講壇報 (The Chicago Tribune) 和別種國中的大報差不多沒有一個不把斐爾特的遺囑完全揭載出來。那時候美國大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要算最能了解人民思想之潮流而對於這種思潮的響應也最快，他就在他的一年一度的咨文中(註一)提出一種

原則要對於漲大的遺產徵收一種特殊的「等級稅」(Graduated Tax)。(註二) 我們美國人忽然覺得關於這一點我們並不比別國——譬如瑞士、意大利、比利時、澳大利、新齊蘭(New Zealand)、塔斯馬尼(Tasmania)——有什麼進步。(註三) 這種覺悟真令人覺得羞辱！

(註二)一九〇七年十二月，總統對於第六十屆國會的咨文中說道：『政府有絕對的權利足以決定一個人要遵守什麼條件纔可以從別人承受一種遺贈。對於一宗很大的財產徵收一種很重的「累進稅」(Progressive Tax)同對於小財產所徵收的稅決非一致。准許把那徵收過稅的大財產遺傳給於子孫這件事情，對於國家或對於繼承產財的人都沒有利益。——我們的目的原不過要承認林肯(Abraham Lincoln)所指的事情——使一切的人在法律之下都有平等的權利，至少都有逼近的平等境遇，在這平等的境遇之下各人都有機會顯出他自己的才能同別人去比較。』

(註三)有兩個方法可以限制遺產「徵稅」(Taxation)和「沒收」(Escheat)。大家所最贊成的徵稅方法是一種等級稅，財產越大則徵稅之稅率也越大。最平常的沒收方法是規定一個最高限，使一個人所繼承的財產數不能超過這個限制。從前有幾個著作家——如彌爾(John Stuart Mill)——就是最著名的一個——贊成「沒收」

這個方法；但現在大家所選擇的方法大概是「徵收等級稅。」

(註三)參看柏蘭穆 (Blakemore) 和彭克勞夫 (Hugh Bancroft) 合著的遺產稅論 (Inheritance Taxes) 一三頁和以後的幾頁。

以徵稅之方法而論，美國人民憑藉了各州的憲法採取遺產稅之理論施行於實際，——想使遺產稅成為各州收入之大宗。(註二) 差不多美國各州之中沒有一州不把遺產稅當作一件重要事情，雖則從規定法律這一方面看來還覺得有幾州不大注意（因為那時除了九州之外其餘的各州都有遺產法），但從人民的公福和道德的覺悟這種精神上的表現看來他們實在都重視這個必不可少的政策了。

(註一)在伊列諾哀州 (Illinois)，一八八七年曾經有人提議過沒收之方法但未成功，八年以後這個州就採用了累進遺產稅。這失敗的議案是由該州律師公會所提議於州議會的，他們提議直系繼承的遺產以五十萬元為限而旁系繼承的遺產以十萬元為限。

就是在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爆發以前，以大體論，美國人民已經激起情感可以在實行

上生出顯著的結果。直到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四十三州都有遺產稅了，（註一）有七州對於「直系繼承的遺產」（Direct Inheritance）徵收稅率之最低額為百分之一；而稅率之最高額却是不同，——以加里福尼亞州而論，直系繼承的遺產之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傍系繼承的遺產」（Collateral Inheritance）之稅率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十，一宗遺產納稅至於百分之三十宜乎彭克勞夫（Bancroft）說是『幾於全數充公。』當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各州之大半對於直系繼承的遺產所徵的稅，最低額為百分之一，最高額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註二）

（註一）到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還沒有遺產稅法的共有五州：亞拉白麻（Alabama）、福勞列達（Florida）、

新墨西哥（New Mexico）、密西斯比（Mississippi）、南加洛林那（South Carolina）都是在南部。施理曼教授

（Prof. E. R. A. Seligman）在他的試稅論（Essays on Taxation）裏第一三三頁上說：『遺產稅在今日差不多用不着辨護了。幾乎各國都已規定通行；國家越是趨向於「民治主義」（“Democracy”譯音為「德謨克拉

西）則此稅越是發達。』

(註二)參看附錄一。

我國既加入歐戰，大家受着比從前更大的刺戟，於是都注意於遺產徵稅這件事情。

從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直到現在——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有二十三州已經修改過他們的遺產稅法，修改之目的無非是要使稅則更加嚴重。其中有九州稅率加增得很高。這九州是阿岡薩斯 (Arkansas) 康奈的克 (Connecticut) 米蘇列 (Missouri) 奧剛 (Oregon) 本薛文尼亞 (Pennsylvania) 浮蒙 (Vermont) 華盛頓 (Washington) 威斯康辛 (Wisconsin) 佛極尼亞 (Virginia)。約在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密西斯比州也初次通過了遺產繼承法。因此沒有遺產法的只剩了四州了，就是亞拉白麻 福勞列達 新墨西哥和南加洛林那。

原 序

在一九一七年，聯邦政府所規定的稅率加增了兩次。照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聯邦政府所規定的法律，最低的稅率為百分之一，最高的為百分之十一。一九一七年三月三日稅率加增為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十五。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因為要加特別的戰爭稅，故稅

率加到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對於超過一千萬元的遺產方徵稅百分之二十五。

現在有二十一州對於傍系繼承的遺產所徵的稅，如果由最遠的親族繼承最大的財產，則稅率高至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以上。有十五州對於傍系繼承的遺產徵收稅率之最高額為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五以上；還有四州，最高額為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就是——阿岡薩斯百分之三十二，加里福尼亞百分之三十，米蘇列百分之三十，尼伐達（Nevada）百分之二十五。這樣說來，一個最遠的親族或一個竟無血統關係的人繼承了一宗超過一千萬元的遺產，如果在阿岡薩斯州，就要抽出百分之三十二繳本州的稅，抽出百分之二十五繳國家的稅；如果在米蘇列州和加里福尼亞州，就要抽出百分之三十繳本州的稅，抽出百分之二十五繳國家的稅；如果在尼伐達州，就要抽出百分之二十五繳本州的稅，抽出百分之二十五繳國家的稅。

但是我們切不可忽略了這一層，就是上面所說極端的稅率不過應用於最遠的親族所承繼的大財產罷了，至於直系繼承的小財產並不一例適用這最高的稅率。譬如在加里

福尼亞，以本州的法律論，一個寡婦或幼兒所得的遺產如在二萬四千元以下的可以免稅，以聯邦政府的法律論，如在五萬元以下的可以免稅。加里福尼亞的稅率最低額為百分之一，聯邦政府的稅率最低額為百分之二。照這些稅率徵稅，就使兩重的稅合併起來，也不能使遺產在實際上等於充公；這可見惟有對於傍系的遠親所繼承的一宗大財產方能徵收重稅。

把附錄中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稅率表和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稅率表（註一）比較一下，就可見得美國全國當一九一七年這一年間遺產稅之增加有突飛前進之氣象。一九一七年中稅率之突增呈出顯明的證據，足以使我們相信遺產之徵稅已為我們的立法者認為財政上所必需的計畫。不但如此，我們由這個證據更可知道一般開通的人對於遺產繼承制之自身所有的觀念已經改變，和從前大不相同；此外，一般人為大戰而發生的財政上的需要所影響，對於遺產繼承制之改革和其他各種的改革計畫都存了一種新的態度。

(註一)參看附錄一和附錄二。

講到供給大戰這一層，第一個不可免的問題是『戰費要多少？』美國人民爲永久的信用計，對於所擔負的一部分的數目自當按數繳付，無所用其狐疑遲延。美國政府固然能够節儉，但也能够豪奢；固然能够穩健，但也能够勇進。國會議員閉了眼睛糊糊塗塗地通過了第一次提用二十億元作戰費之議案，買得議員豪舉之美名，這就顯出他們願意把金錢供給戰爭而無所限制。第一年所用去的戰費是一百七十億元——這數目是等於美國政府從一七八九年至一九一六年間的總費用之三分之二。(註二)

(註一)美國政府在起初一百二十七年中(一七八九年至一九一六年)的總費用是二百六十一億五千〇九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

第二個問題是『這筆金錢從什麼地方來？』不論歐美，這種亘古未有的大戰費用之非常的負擔決不能加於窮人之身。這也不能由產業界出而負擔。這筆金錢只能從那些不勞而獲的財富中抽出來——各種不勞而獲的財富之中最容易爲人所知道的，就使小

孩子也能够理會的，——就是繼承的財富。

凡有志研究累進遺產稅之擁護運動之歷史者，看到柏蘭穆 (Blakemore) 和彭克勞夫 (註一) 衛思德 (Max West) (註二) 和彭克勞夫 (註三) 所論列的資料都是有價值的。關於法律上的資料如柏蘭穆和彭克勞夫二人早年的合著和後來彭克勞夫一人的著作都很完全，可供參考；(註四) 但那同歷史上的法律上的資料都有關的事實就是，那些法庭差不多絕對地一致擁護遺產稅，以為這種稅則確是不背憲法之精神。(註五) 這些法庭的判決案包含着關於遺產稅的許多要點。(註六)

(註一) 柏蘭穆和彭克勞夫合著的遺產稅論。

(註二) 衛思德著的遺產稅專論 (The Inheritance Tax) 見哥倫比亞大學學報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第四卷，一八〇頁和以後的幾頁。

(註三) 彭克勞夫著的投資者之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es for Investors)。

(註四) 參看附錄三。

(註五)參看附錄四。

(註六)參看附錄五。

假使我們承認這些判決案由柏蘭斯東 (Blackstone) 看來在法律上都有所本，(註一)則我們也自然容易知道他們確是根據於英、美法律之一種根本的原則。

(註一)參看附錄六。

照彌爾 (John Stuart Mill) 本於深沈的情操所說的話看來，(註一)可見從政治經濟之立論點上也可證明這些判決案是完全無誤。

(註一)參看附錄七。

從實際的政治家一方面看來，徵收遺產稅確是一種巧妙的、簡單的、有效力的方法；(註一)至於嬰兒關於經濟上的事情當有平等的機會，這個原則從派司加爾 (Pascal) (註二)以至伊墨遜 (Emerson) (註三)許多的哲學家 and 道德家都已反覆聲明，現在也還有幾百個忠誠的著作家、演說家和傳道者大聲疾呼以彼為「天經地義」。(註四)

(註一)參看附錄八。

(註二)參看哈佛叢書 (Harvard Classics) 第四十八冊，三八三頁。

(註三)參看哈佛叢書第五冊，五一頁。

(註四)參看附錄九。

無論何處，凡能思想者都常常有廣闊的眼界以爲遺產稅之累進的稅率實在是一種聰明的公道的辦法，應用於大宗的財產尤其覺得如此；但照現在通行的遺產稅率看來，(註一)似乎美國政府還並不要把從遺產所徵得的稅作爲國家收入之一大部分，(註二)否則儘可再行增加。

(註一)參看附錄二。

(註二)參看附錄十。

這本遺產之廢除 ("The Abolition of Inheritance") 一書裏所主張的計畫是要加增遺產稅使一切家傳的財富都爲國家所吸收；惟有寡婦可以提出養贍費，廢人和幼兒可以

提出相當的數目作爲教養費，這兩種能算例外。

現在的大戰既然使我們國家的財源有可驚的流出，則遺產繼承問題之討論——如繼承人之權利，非繼承人之權利，和其他勢所必致的問題——在今日固不但爲大家所當注目，而且所關也實在重要。這次大戰之費用究竟要使工作者負擔大部分呢，還是要使受特權之恩賜者負擔大部分呢，這實在是當今的一個大經濟問題。

這次大戰之費用到第二年末已經用到七百五十九億五千萬元，這個數目差不多要抵得美國從一七八九年到一九〇九年間的總收入之四倍（註一）而在這一百二十年中用於戰爭和恤金的數目還只是佔得總收入之一半。假使美國所負擔的戰費是只等於起初兩年中的戰費之八分之一（這個數目是比他所應該公平地分擔的爲少）此數已經要同他立國以後一百二十年中所用戰費之總數相等。所以惟一可能的結論就是工作者決不肯負擔這筆戰費。他們一定要把這個重負加於非工作者之身，因爲這些不工作的人是承受得世界上的剩餘價值。

(註一)參看戰事借款和戰時財政。(Booklet on War Loans and War Finances — by The Mechanics

and Metals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印行)

誰是不工作而承得產業之剩餘價值者？這個問題就是全世界的工作者現在所要探討的問題——也是他們所不得不解答的問題。當探討這個問題之時，不消說得大家總先尋着繼承財產的人，因為他並不工作故無主權，這已是無可辨的。(註一)並且因為戰費若果不超過最大的預算，則繼承的財富之總數足以完全付清戰費而有餘。(註二)

(註一)參看柏蘭斯東著的評論 (Commentaries) 第二卷，第十篇。

(註二)據一八六二年美國特別收入委員會 (The U. S. Special Revenue Commission) 報告，全國財富每年有百分之二遺傳於別人。現在，衛思德指出 (遺產稅專論二二八頁和以後的幾頁) 說，全國私有的財富中有三十三分之一至三十六分之一每年由繼承的手續而換人掌有，姑且除出每個繼承人受一萬元的遺產可以免稅不計外，還有五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二的財產每年換人掌有，這些數目是仔細調查在紐約和麻薩佐賽 (Massachusetts) 的財產而得的結果。美國商部在一九一三年估計全國的財富為一千八百七十億元；一九一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紐約國立銀行(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 Y.)副經理開斯(W. S. Kies)估計全國的財富爲二千四百億元，此數之百分之二爲四十八億元。

前面所說，已經指出工作者都不願納了稅去付現在的戰費。這裏我更要說明工作者實在不能付現在的戰費。工銀常是趨向於生存線（即趨向於最低的一點只使勞動者能够維持生活爲止），這層理論已爲政治經濟學者所公認。（註一）如果工銀已經達到了這一點，就不能再向下低落。只能設法使產業界在將來能够付今日所不能付的數目。但就使這樣也終有一個不能再低的制限，而在這次大戰中那制限差不多已經達到了。我們的南北戰爭（Civil War）國債券，到五十六年以後，還不會完全付清，但我們在加入世界大戰之第一年中所用去的數目已經比南北戰爭時所用的戰費和恤金更多。（註二）假使我們的產業界不能在目前或將來付清這筆債款，我們只有把這偌大的費用請那些不勞而獲的人去負擔。（註三）舍此以外，更無他法。

（註一）參看亞丹斯密士（Adam Smith）的國富（Wealth of Nations）第1冊，第八章，七五頁。
彌爾的